

海派小品集丛

许道明 冯金牛 选编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叶灵凤集：

白日的梦



海派小品集丛

叶灵凤集：白日的梦

许道明 冯金牛 选编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沪)新登字 118 号

责任编辑 郭 玲

装帧设计 周建国

叶灵凤：白日的梦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新华路 20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25 字数 140 千字

1993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0,000

ISBN—7—5432—0093—7/I·10

定价：5.00 元

前 言

当下海派文化、海派文学之类，不只被人说得眉飞色舞，并且随着市场经济的呼唤，文人雅士们不甘寂寞，“扑通扑通”地一个一个“下海”，大有北上西进、全面辐射的怀抱。时代新分子一激发，文学也会随之大转换，势所必然也。

其实，在传统的眼光下，海派再张狂、再妩媚，也难以摆脱“庶出”的命运。自它正儿八经来到这个世界，已近百年却从未享受过如今的荣光。它本出诸清末民初的梨园，与“京派”相对应而存在。两派最初虽有纷争，彼此却并没有特别的过不去。京派大师梅兰芳 1913 年第一回到上海，硕大无朋的海报给他的印象并不坏。在他大名之前冠以“敦聘初次到申独一无二、天下第一青衣”的字样，这在北京更是不曾有过的。不知是受用抑或惶恐，梅博士倒用了心考察了沪上剧目、舞台、灯光的种种，满脸是“很有些愉快和兴奋”的神色，甚至回到北京后，还说“受了海派的熏陶，得了许多实际的好处”。这实在是很令人留恋的气氛。

大概到了本世纪二十年代中期，情形才有了改变。不少在北方住久并住惯了的文化人随政治中心移至宁沪一带，最终失却了旧京都的依恃，纷纷来到南方。本来，南下便南下嘛，麻烦的是他们偏对南人的“学风”、“文风”很不以为然，下车伊始，便生出了不少讽刺挖苦的冲动。鲁迅骨子里

与“京派”的因缘并不浅，他初来乍到上海，对十里洋场文化人的作派也是很有些看法的。讲演《上海文艺之一瞥》便是著例。在老人家是松松爽爽的“一瞥”，落在海派文人身上的却是“才子加流氓”的沉重一击。大约两年后，“京派”重镇沈从文一味的天真，假天津《大公报》文艺副刊将海派文人的丑态大大地编排了一番。说沈从文攀附伟人、谰托知己是很可冤枉的，不过，他曾读过《上海文艺之一瞥》大可不必怀疑，他再三再四地申言，鲁迅等人虽身居海上，却不属海派，也是白纸黑字。小辈们的你来我往，免不了生出许多闲气，鲁迅似乎看不下去，出来讲话了——《“京派”与“海派”》、《北人与南人》、《“京派”和“海派”》等三篇杂文已删削了《上海文艺之一瞥》的尖锐，代之以透彻而平实，对京海两派分别从现象到本质作了个性的定位。之后，两个派别依然存在，但似乎少有人再有兴味议论了，而它们在革命和反动较量冲突的巨大身影下也显得影影绰绰。八十年代以降，京味作品与海味作品时有问世，不过已与往昔的“京海”之别并不是一回事了。

鲁迅是说清了这层秘密的。他说：“所谓‘京派’与‘海派’，本不指作者的本籍而言，所指的乃是一群人所聚的地域，故‘京派’非皆北平人，‘海派’亦非皆上海人。但是，籍贯之都鄙，固不能定本人之功罪，居处的文陋，却也影响于作家的神情，孟子曰：‘居移气，养移体’，此之谓也。北京是明、清的帝都，上海乃各国之租界，帝都多官，租界多商，所以文人之在京者近官，没海者近商，近官者在使官得名，近商者在使商获利，而自己也赖以糊口。要而言之，不过‘京派’是官的帮闲，‘海派’则是商的帮忙而已。但从官得食者其情状

隐，对外尚能傲然，从商得食者其情状显，到处难以掩饰，于是忘其所以者，遂据以有清浊之分”（《“京派”与“海派”》）。目下坊间为海派文学正名的人，无论是硕学还是新秀，大都忘不了这只现成的援手；“近商”、“帮商”，商品经济对海派文学的制约和影响，大抵成为他们立论的发脚点和归宿。

海派散文小品作为海派文学殿堂的一角，亦当如是观。因着传统的养育和由现实刺激而萌蘖的人生需求，散文小品在现代中国文学中是最有光彩的部门。朱自清曾认为它是一个“优先繁荣”的部门，最初的发展“绚烂极了”。海派自然也占有一席，不过较之“京派”，逊色得多。海派真正摆出大架势，推出大台面的季候还在三十年代中，当在京海闹过别扭之后。大抵对高压政治的共同反感和普遍畏惧，使它们彼此偃旗息鼓，鸣金收兵，并且在几个头面人物的动作下合好交欢。《论语》、《人间世》、《文饭小品》、《宇宙风》之类刊物的作者阵营便是明证。鲁迅终于也有些“糊涂”了，他在《“京派”和“海派”》中说：“今儿和前儿已不一样，京海两派中的一路，做成一碗了。”他所谓的“一路”，最突出地表现在散文小品领域。他的“糊涂”，大概包孕着巨量的轻蔑，因为他对高压政治一如既往地持有直面和抗争的态度。所以，全盛期的海派散文小品实际上是海上文人逃避政治压迫并且还得到京派文人同情和支持的产物。它们不是战斗的牟利通，不是匕首和投枪，大体确为远离现实风涛中心的小摆设。这类审美倾斜当然不伟大，但并不一概是麻木和沉醉，寄沉痛于悠闲的况味也不短少。其中相当数量的篇什宣叙着普遍性的人生感受，不仅是那一时期人们心灵写真的代表，后世的人们也或多或少可以从中得到些启悟。不是英雄，未必都应

鄙薄，普通人的情怀多有可议之处，却自有其特别的体贴和亲切。过去相当长的时期对它们的看法固然不乏崇高感，但终有过苛之嫌。执著于唯一的文学尺度，赢得了可能有的锐利和深刻，却牺牲了应该有的富丽和绚烂。

都市生活的快速节奏，实际上是与它背后的某种悠闲无聊相对应存在的。灯红酒绿、车水马龙固然是上海的特色，囿于写字间里的无聊散淡和亭子间里的狭促清贫，也是不该有的疏忽。海派散文小品对都市风景线的表现有学着法国拉博的模样“坐在头等车上”的，也有躺在兆丰公园的草坪上望着天空出神的；有胡闹的笔调，也有闲适的情致。随着京派小品作家的精神加盟，周作人式谈天说地的悠闲，废名式顾影自怜的风姿，梁遇春式旁征博引的快乐，也点化着海派的散文小品。上海社区文化的开放性，加强了散文小品吸附各类风格的能力，兼容并包，注重实利。它们对异域舶来品的趋鹜自然不用赘言，终究出诸中国人的手笔，那种按时下新名词“集体无意识”的东西也并不少。绅士与名士、市井气与书卷气相杂相陈。一如海派人物，其日常生活享受，可说是最现代化的，可是，长衫马褂，坐了流线型汽车，到红庙或城隍庙叩头烧香拜神求签，也不足为奇。这几乎已是常识。懂得了这层，便懂得了海派散文小品的大半。

上海人在中国是最会花样翻新的一群，说得漂亮些，上海人有独到的创造精神，喜好时髦，敢领风气之先。海派散文小品在表现技巧上对常轨大都取漫然的态度，对流行色和轰动效应却乐此不疲。刻意捕捉那些新奇的感觉、印象，竭力地把现代人的呼吸，现代生活的全景和节奏，缩入短小的篇章中去，大抵是它们共通的特色。以往相当发达的絮语

体，依然保持着它的幅员，那种本出诸和静的抒情似乎更谐和着个人性格的基调，本土的神韵和外来的幽默相渗透，雅驯和俗谚相溶合，显现出活跃的体貌。当然更多的还是来自都市生活的刺激，敏感和细腻地表现瞬间的感触，发挥哲理大义，点透现代社会的世态炎凉和各色人等的众生相，并且大都最没有架子，往往信手拈来而尽得风流。倘若以往的上乘小品多在比才情，那么海派小品则在比感觉；倘若以往上乘小品多在追求醇朗和圆熟，那么海派小品则赶赴尖新和效应。它们机敏灵活，变化多端，有某种“魔术”味，它们以没有执着的个性而形成自己特殊的个性。一阵风一阵雨，一如街头的女孩子，今儿流行红裙子，明儿黑头发又飘起来，只要是最新的最摩登的，她们大都难以按捺住激动。日新月异为她们心向往之，而海派散文小品在表现技术上也是以日新月异为理想的。

对人的存在与价值的发现，曾使“五四”的散文小品留心于人生世俗的体察和描写。以身边琐事为对象，观照人生真义，领略人生情味，追求生活风趣，几成一时之好。二十年代末，社会矛盾和作家思想的转向改变了散文小品的题材走向，连写过《背影》、《荷塘月色》的朱自清都发出了“这个时代，‘身边琐事’说来说到底无谓”（《欧游杂记·序》）的感叹。海派散文小品却继续发展了“身边琐事”的传统，甚至因为有些话不便说不敢说，硬是在题材取向上由社会退向个人，并且还褪去往昔这类题材的理想，加重加浓了对于人生风味的吟诵，加重加浓了散文小品的消遣性品格。它们多无堂皇的用心，供人休憩解颐，避风息凉占去了大半的功能，犹如一丝微笑，一声叹息，一勺冰淇淋，一把五香豆。几乎没

有什么惊人的思想,更谈不上艺术的坚致,然而它们点点滴滴的魅力恰好适应着置身于商品经济漩涡中的市民心态。日日紧张的生存条件和善于精打细算,养成了沪上民众普遍关注努力和积累,对实惠的追求和对自身精力的宝爱往往使他们不太计较品位格调,唯痛快、新奇、有趣是上。这类十字街头的审美趣味大不同于象牙塔的审美趣味,失去了严肃却获得了通俗。正是这种通俗化,连同现代化,使海派散文小品在满足读者消费的同时,也刺激了作家的生产。

总之,同政治保持距离和对商品经济的适应是海派散文小品发达的原因,它与传统中国文学大异其趣,从而也蒙领诟病。当然,同任何事物一样,海派散文小品也确有它的负面,畸形的都市生活以及由它制约的整个社区文化给海派散文小品也带去了相当不健康的东西。历史上有“良性海派”和“恶性海派”之说,海派文艺中的市侩气、西崽相在散文小品领域中也并不少见。不过,因此而将它一笔抹杀,也是一种病态。特别在今天,繁荣社会主义现代化文艺,发展社会主义海派文艺,历史上的海派散文小品,是有一定的借鉴价值的。

本集的作者叶灵凤是被鲁迅一骂再骂的人物,不过他有的是少年意气,有机会也总会说些不太买账的话。其实,他是很有些才华的。叶灵凤(1904—1975),原名韞璞,笔名佐木华、LF等。江苏南京人,创造社成员,是继张资平之后著名的恋爱小说家。1926年与潘汉年合编《幻洲》半月刊。1928年主编《现代小说》、《戈壁》半月刊。三十年代初与穆时英合编《文艺画报》。上海沦陷后往香港,曾编辑《立报·言林》、《国民时报》副刊、《万人周刊》、《星岛日报·星座》及

战时出版的《新东亚》、《大同》等杂志。作为散文小品作家，他在建国前给人们留下了四个集子：《白叶什记》（上海大光书局，1927年）、《天竹》（上海现代书局，1928年）、《灵凤小品集》（现代书局，1933年）和《读书随笔》（上海杂志公司，1936年）。

西方的唯美主义和自然主义，大抵促成叶灵凤在创造社的队伍内一显身手。不过，当创造社的大部开始向左转，倡言革命文学时，他却喊出了“新流氓主义”的口号，同时又在《浪淘沙》、《浴》之类的小说中露骨地描写女性的胴体和手淫的感觉。于是时髦尽管时髦，批评指摘之声则不绝于耳。

“才子加流氓”用于叶灵凤是最为妥贴的。它与其说是在斥责这位作家，无宁说是亮出了他的风格。他的那个艺术乐园表面看是冲淡了文学的社会价值，一味创造着所谓的“美”，实际上却显示了同样与社会相胶着的艺术立场。叶灵凤所标榜的“新流氓主义”直接指向当时的社会秩序，破坏性是它的中心，而他写女性的胴体，大抵是同神往于美相关联的，他的描叙女性手淫感觉，不过是对个性不容自由表现和人生难求至美境界的哀感，它们几乎都逼向某种生命忧患感的表现。叶灵凤的散文小品也弥漫着如许的情调和空气。它们构筑起一片梦幻的世界——“回想中一切都令人留恋，一切都令人低徊，尤其是甜蜜的红色的梦境”，然而常识又使作者明白：“罢云易散，好梦不常，噙在口中的醇酒的杯儿，被人夺去了之后，所遗下的是怎样地幻灭的悲哀啊！”（《梦的纪实》）

这里重要的是标示了叶灵凤小品的一种心境基调，他

用追求自然美和艺术美以忘却人世的纷争，又对情爱美作沉迷的向往与抒唱，全是向着超越忧患。这是典型的忧郁，然而，梦醒之后的惶恐，更使忧郁雪上加霜。当然属于叶灵凤的还有不少是很清新的人生扫描，它们有某种特殊的亲切感。那是一种不脱浪漫的亲切。英国小说家斯蒂芬逊令叶灵凤实在心仪久矣，他说过：“他的小说的浓重的浪漫气息使人神往，但重要的还是他灌输在一切作品之中的那种亲切感。他用一种亲切的态度发表他的意见，他从不谩骂或者讥刺，他至多是恳切的向你劝导而已”。（《可爱的斯蒂芬逊》）叶灵凤本人的小品是作出了相仿佛的努力的，哪怕是《读书随笔》中的多数篇什，也散发着亲切的韵味。小说家兼画家的天分让叶灵凤对形象和直觉有相当的敏感，甚至还能出色地染化扩张已获得的敏感。无论写人、叙事、状物，还是设色，他显得特别的从容和娴熟。他是一个天生的浪漫作家，强调与对象的距离已成他的宗教，因为他清楚“距离能产生美”的法则。从形象中溢出或被形象所包裹的情感，形成了他的小品的高点，但相对而言，他不擅长议论，因为议论放逐距离，使他在失却了从容的同时，奔腾的情感会直冲中天，从而也谈不上亲切，讥刺的锋芒会直露得惊人。他的清新而活跃的语言，留给人们的印象是深刻的，美丽则又与邪恶错综，反映了叶灵凤创作的复杂性，也正是他所以令人难忘而又令人迷惘的地方。

本集选文除明显的文字误植予以改正外，一律按初版原貌排印。集名系选编者所拟。

许道明

1993年7月

目 次

梦的纪实	1
心灵的安慰	3
芳邻	6
迁居	10
惜别	14
人去后	18
偷生	21
归来	24
春蚕	27
血	29
谢忱	31
今后的生涯	33
无题	35
灵魂的归来	39
生离	41
乡愁	43
秋怀	47
金镜	49
小楼	51
白日的梦	53

偶成	56
秋意	58
雾	60
贺柬	62
狱中五日记	65
天竹	70
笑	76
薇	81
天书	84
英	86
玫瑰	89
送别	90
北游漫笔	92
家园纪事	99
牵牛	102
煤烟	105
画	107
新秋随笔	109
憔悴的弦声	111
文学与生活	113
我的小品作家	116
家庭琐事	119
一册厚的书	121
一幕爱的喜剧	125
冰车	128
交响乐	131

指甲·····	133
铁与雪·····	135
重读之书·····	137
作家传记·····	139
关于短篇小说·····	141
身后之名·····	144
可爱的斯蒂芬逊·····	146
天才与悲剧·····	148
割耳朵的画家·····	150
左拉的技巧·····	152
被禁的书·····	154
纪德的《贖币犯》·····	156
奥尼尔·····	158
叔本华的“妇人论”·····	161
乔伊斯佳话·····	164
谈翻版书·····	166
回忆《幻洲》及其他·····	169
记《莫娜丽沙》·····	171
书痴·····	173
白杨·····	175
书斋趣味·····	177
旧书店·····	179
藏书票与藏书印·····	181
冬天来了·····	183

梦的纪实

是一个和艳的上午，我一人在街上闲走。在熙攘的行人中，无意间我偶然瞥见了一位握着两枝桃花的少女。

“……”我几乎要停住脚喊了出来，但是突然我又遏止住了我自己。

由这不意的相逢，我想起了过去的去年，过去的去年的今日。

回想中一切都令人留恋，一切都令人低徊，尤其是甜蜜的红色的梦境。

分明还记得：去年的此时，在一座幽静的游园中，红栏杆上，正凭伏了一对年少的佳侣。从落英狼藉的水中透出的并肩的倒影，连池中的游鱼也惊羡得凝止不动了。然而曾几何时，风吹水动，春老人归，一切都成了幻梦，一切都消灭了。

造物者随意地将两个人儿聚合起来，又随意地将他们分开。聚合时既不是自己的权力，被分开时又哪里能由自己

呢？

于是，我们在不能自己之中，终于被分开了。

昙云易散，好梦不常，噙在口中的醇酒的杯儿，被人夺去了之后，所遗下的是怎样地幻灭的悲哀啊。

这以下一卷的文字中，有多篇写的便是这样的一个美妙的梦儿的过程，一个梦的纪实。

自从年岁是一年一年地大了起来，青春日渐失去。在灯红酒绿之中，年少的热情，眼看着都埋藏在销菱的玫瑰花中，要想再寻往昔的欢娱，已是不可能的事了。

所以，这一卷茜红色的小文字，虽是使我见了每要生不堪回首之感，然而我终不忍将她弃去。

一九二七，五，十日。上海。

选自《白叶什记》

心灵的安慰

几年以来，都是欢喜将头发乱蓬在头上不加梳理，但是近来忽然变了，却又欢喜用一顶小帽子将它压得很光，而且时常会止不住的走到镜子前去照——这种变迁的原动力是什么，我自己也不知道，不过我觉得自己没有力量去阻止不这样做而已。有人对我说蓬头发的意味很深刻；光的却未免浅薄，叫我仍旧恢复蓬的。我无言可答，我只好报之一笑，因为这二者的选择权实在不操之我自己。这好比一个有了丈夫的女子，忽然又倾心恋爱了旁人，我们拿法律和道德去劝她叫不要这样做，实在是不可能的事。因为她的心已经变了。

同样，近来我的心差不多也可说变了。

我在无事或读书读倦了的时候，拉过一面镜子来将自己的容颜照照；我看见镜子里映出了一丛头发，两道眉毛，两只眼睛，一条鼻子，两片嘴唇，和脸盘旁两只隐现的耳朵，我总忍不住会出神地凝视。诚然，我的眼睛并不是那妙曼的